

胡適從「努力」到「新月」的政治言論*

張 忠 棟

自由主義學者在近代中國扮演什麼角色？他們的政治見解如何？他們對實際政治有什麼影響？他們的政治遭遇又如何？要想了解這些問題，胡適可能是最鮮活的例子，很少有人像他一樣做了那麼多事情，也很少有人像他一樣留下了相當完整的紀錄。民國十幾年間，有軍閥割據和北伐統一，有國民黨和共產黨的初期鬭爭，政治的糾葛十分錯綜複雜，一般人看得眼花撩亂，也看得心灰意冷，但是胡適一直堅持民主自由的理想，反對激進的革命論調，批評當權者的反動保守，沒有絲毫妥協退縮。他這一段歷史，尤足說明近代中國自由主義學者的艱難奮鬥①。

一

努力和新月，是胡適和他一班朋友在這段時期先後創辦的刊物，也就是他的主要言論陣地。在此之前，胡適從回國以後參加新青年，替每週評論寫過稿，也在民國八年六月陳獨秀被捕以後接替每週評論的編務。他在新青年一直主張不談政治，不幹政治，在從事政治改革之前，應先致力於文學、思想、社會的改造。每週評論是他民國七年底自北京南下奔喪時陳獨秀和李大釗等人所創辦，目的是想在新青年之外另有一份專門評論政治的刊物。等胡適回到北京，這份新刊物要他寫稿，他只翻譯了幾篇短篇小說。接替每週評論的編務之後，胡適無法避免談政治，又想針對有被盲目接受危險的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和布爾什維克主義等稍加批評，因此決定談點基本問題，並且寫了一篇「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和李大釗等人發生一場筆戰。筆戰未了，每週評論被北京警察查封。隨後陳獨秀前往上海，把

* 勞師貞一今年八十大壽，謹以此文敬表慶賀之忱。

① 美國布朗大學賈祖麟(Jerome B. Grieder)教授曾經研究胡適自留學回國一直到抗戰開始的思想言論，寫成專書，頗為詳盡，見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惟此書由外國人士用英文撰寫，出版於十餘年前，現在筆者採用若干新出資料，就若干環節重加研究，另以中文撰寫，希望有推陳出新之處。

新青年的編輯出版工作也帶到上海。到了民國九年五月，新青年開始變成專門宣傳勞工運動和共產主義的刊物，胡適和一班在北京的朋友試圖挽救，但是沒有成功。民國十年一月，新青年也被上海法租界巡捕房查封^②。

新青年和每週評論沒有了，胡適和他的朋友缺少言論機關，然而他們面對軍閥政治的黑暗，又有許多話要說。胡適這時對於政治的關切，以及相信知識份子應該監督政府的態度，顯然要比過去積極。民國七年紀念五四運動兩週年，他寫了一篇「黃黎洲論學生運動」，強調在變態的社會國家裏，政府太卑劣腐敗，青年學生界就會發生干預政治的運動。他指出黃黎洲在明夷待訪錄中說過，學校是天下公是公非的所在，國立大學要干預政治，一切學校都要做成糾彈政治的機關，國立學校要行使國會的職權，郡縣立學校要行使郡縣議會的職權。在最後的結論中，他更是指明黃黎洲說過學生運動是「三代遺風」，是保國的上策，是謀政治清明的唯一方法，認為這樣的議論，在他們那個時代裏有值得紀念的價值^③。在民國十一年二月七日的日記中，胡適又說：「自從每週評論被封禁，我等了兩年多，希望國內有人出來做這種事業，辦一個公開的、正誼的好報。但是我始終失望了。現在政府不准我辦報，我便不能不辦了，梁任公吃虧在他放棄了他的言論事業去做總長。我可以打定主意不做官，但我不能放棄我的言論的衝動」^④。

丁文江是胡適新交大約一年的朋友，這時也是憂慮軍閥控制北京所造成的中國政治的黑暗、腐敗和沒有法紀，比胡適顯得更加積極，主張有職業而不靠政治吃飯的朋友組織一個小團體，研究政治，討論政治，作為公開批評政治或提倡政治革新的準備。他特別責備胡適過去「二十年不幹政治，二十年不談政治」的話。他對胡適說：「你的主張是一種妄想；你們的文學革命、思想改革、文化建設，都禁不起腐敗政治的摧殘。良好的政治是一切和平的社會改善的必要條件」。在朋友的談話中，丁文江還常常說：「不要上胡適之的當，說改良政治要先從文藝下手」！胡適自己的言論衝動，加上丁文江的鼓勵，他們幾個朋友在民國十一年五月又創辦了努力週報。這份評論政治的新刊物以「努力」為名，好像是出於胡適的提議，第一期的發刊辭「努力歌」也是他做的^⑤。

② 唐德剛，胡適口述自傳（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年），頁一八九～二〇〇。關於新青年在上海出版或移回北京出版，胡適、陳獨秀和一班朋友曾經書信往還討論多次，這些書信都收入張靜庵編，中國現代出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甲編，頁七～一六。

③ 胡適，胡適文存二集（上海亞東書局，民國二十年八版），卷一，頁一一～一五。

④ 胡適，胡適北大日記選（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三年），頁四七～四八。

⑤ 胡適，丁文江的傳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民國四十五年），頁三五～三七；胡適北大日記選，頁四九～五一。努力獲准出版，獲准的批示是「慎重將事，勿宣傳偏激之言論」！

努力週報從民國十一年五月七日創刊，到民國十二年十月停刊，出了七十五期，胡適寫了許多篇要求改良政治的文章，並從十一年六月到第二年四月，每週寫「這一週」短評，也都是針對當時的政治發表意見。爲着這份評論政治的週刊，胡適付出了他個人極大的努力。民國十二年四月，他南下到杭州烟霞洞養病，才由高一涵、張慰慈、陶孟和等人代替他的工作，使努力週報又維持了半年^⑥。

從新青年時期不談政治，到努力週報時期大談政治，胡適的這一轉變，引起了很大的爭論。傅斯年早在民國九年八月一日有一封長信，一方面向胡適報告到英國的情形，一方面希望胡適集中精神，多做學術領導工作，其中有幾句話說：「爲社會上計，此時北大正應有講學之風氣，而不宜止於批評之風氣」，又說：「願先生終成老師，造一種學術上之大風氣，不盼望先生現在就在中國偶像中備一席」^⑦。傅斯年是北大的學生，新潮的主角，五四的領袖，現在顯然覺得多談政治無益，徒然損害學術研究，如果他在國內，可能會勸胡適不辦努力。此外，胡適在上海的朋友高夢旦、王雲五、張菊生、陳叔通等人都不贊成他辦報，希望他不做梁任公之續，都說他「應該專心著書，那是上策；教授是中策；辦報是下策」。陳叔通更說胡適太和平了，不配辦報^⑧。

很支持努力的，當然是丁文江等一批在北京的朋友。丁文江在努力週報出版的一年半之中，寫了一百二十三篇文章，約十萬字^⑨。除此以外，胡適留美時期的老朋友任鴻雋和陳衡哲夫婦也很熱心，他們從四川寫了幾封信，答應幫忙推銷努力，替努力寫稿，並建議努力多增篇幅，談政治，也談別的問題^⑩。有一位叫徐望之的讀者，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寫了一封長信給胡適，更是認爲努力應該專談政治，不應該再分精神篇幅去談別的事情。他說：「時下的青年不是厭棄政治絕對不談，就是抄襲不合時宜的舶來品，在那裏瞎鼓吹、瞎提倡」。努力有幾種重要的責任，就是：(1)可以使一般青年對於政治問題引起研究的興味；(2)可以使一般青年知道，做共和國民有參政的必要；(3)可以使一般青年對於政治的判斷，不受各黨派機

⑥ 胡適在努力週報所寫的文章和「這一週」短評，原來都收在上海亞東書局出版的胡適文存二集卷三之中，後來他在臺灣應臺北遠東圖書公司之請重編胡適文存出版，把這些文章全部刪除，理由是「爲了稍稍節省排印費」。

⑦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胡適來往書信選（香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以下簡稱書信選），上冊，頁一〇三～一〇八。

⑧ 同註④。

⑨ 「丁文江致胡適」（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書信選，上冊，頁二二九。

⑩ 這些信見書信選，上冊，頁一五二～一五六，一六五～一六六，一九二～一九三，一九七，二一一～二一三。

關報的迷惑」。徐望之並且說，如果努力變成不純粹的政論刊物，那就是「一面在轉移讀者的視線，一面放棄自己的重要責任」^⑪。

逼着胡適出來說明澄清的，是梅光迪、孫伏廬和常乃惠（燕生）。梅光迪向來不贊成胡適談思想文學，尤其反對白話文運動，直差和胡適完全翻臉。這回來信給胡適說：「努力週報所刊政治主張及其他言論，多合弟意。兄談政治，不趨極端，不涉妄想，大有功於社會，較之談白話文與實驗主義勝萬萬矣。久不通訊，故特致數語，以見『老梅』寬大公允，毫無成見，毫無偏私也」。常乃惠贊成胡適談政治，要胡適集中精力談政治，不要再去搞別的東西。他在信中寫道：「要知凡鼓吹一件事情不能不把全副精神集中到一點才能引起人的注意。思想文藝不是不要緊，但是你們不妨另外辦一種什麼東西來另外鼓吹，犯不着和政治問題攬在一處。我們現在所要求的不是包羅萬象的作品，祇是要一個又直捷又爽快刀不見血的東西；……」。他又說：「總之，我認為民國六年的時代從政治鼓吹到思想文藝是很正當的，現在卻又應當轉過來從思想文藝鼓吹到政治才行。先生若能迎着這個趨勢首先領着大家往前走，——已往的趨勢是上山的，從工藝到法政，從法政到思想文藝；現在到了山頂以後便應當往下走了。我們現在只能走這政治的一步，過了這一步再走到工藝的一步，只有科學工藝是康莊大道，但你非過了這政治的一關不成」^⑫。

孫伏廬的意思完全相反，非常反對胡適談政治。他在努力創刊之後一個月給胡適寫信說：「我總有一種偏見，以為文化比政治尤其重要；從大多數沒有知識的人，決不能產生什麼好政治。從前許多拋了文化專談政治的人現在都碰了頭回過來了，為什麼先生一定也要去走一走這條不經濟的路子？」他認為胡適的價值，就在能以革新的方法做思想文化的工作，現在拋下寶貴的事業不做，來做「政論家與政黨」一類的文章，實在很不值得。所以他在信中又說：「我們要看『政論家與政黨』，什麼地方不可以去找？我實在為先生的光陰，先生的精神，先生的前途可惜。……先生啊，我是癡想竭我棉薄，將已被政治史奪了去的先生，替文化史爭回來，不知能邀先生的垂顧嗎」^⑬？

針對這些不同的意見，胡適在努力發表「我的歧路」一文，公開說明他談政治的由來。他說他原來就注意政治，讀書留學的時候，選過政治方面的課，也參加過

⑪ 書信選，上冊，頁一六一～一六四。

⑫ 胡適，「我的歧路」，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九一～一〇八。

⑬ 同上。

政治活動。後來他在中國哲學史的研究上找到終身的事業，被一班討論文學的好朋友逼上文學革命的道路，又在留學回國時看到張勳的復辟，以及出版教育界的孤陋沉寂，感覺政治不可爲，才打定二十年不談政治的主意，要在思想文藝上爲中國政治理建築一個革新的基礎。民國八年五四以後，陳獨秀被捕，他接辦每週評論，又有不能不談政治的感覺。同時因爲安福部當權，上海的分職和會還沒有散會，國內的「新份子」面對政治的腐敗，閉口不談具體的問題，卻高談什麼無政府主義和馬克斯主義，這也使他發憤要談政治。因此，胡適明白表示他在努力寫文章談政治，一方面是要批判黑暗腐敗的政府，一方面是要批判過激的「新輿論界」。同時他聲明他並沒有「變節」，他談思想文學也好，談政治也好，都不過是在實行他的實驗主義，注重具體的事實與問題，不承認根本的解決，只求一點一滴的進步^⑭。

二

努力週報的第二期，發表了一篇蔡元培、王寵惠、羅文幹、湯爾和、丁文江和胡適等十六人共同署名的「我們的政治主張」，具體表示他們一班朋友想在政治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十六人的署名，以丁文江和胡適列在最後，依照他們當時的習慣，最後的署名人也就是宣言的起草人，而且胡適後來也把這篇宣言收在他的胡適文存二集裏。這篇共同宣言談到最起碼的政治改革，要求建立一個「好政府」。這個好政府的涵義，在消極方面要有正當的機關可以監督防止一切營私舞弊的不法官吏，在積極方面有兩點，一是充分運用政治機關爲社會全體謀充分的福利，一是充分容納個人的自由，愛護個性的發展。談到政治改革的三個基本原則，一是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二是要求一個「公開的政府」，包括財務公開和考試用人的公開，三是一種「有計畫的政府」，因爲計畫是效率的源頭。諸如此類，所謂「憲政的政府」，所謂「公開的政府」，所謂政治的監督，所謂個人自由，所謂謀全民的福利，都是現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內容。談到具體的問題，宣言內提到南北議和、裁兵、裁官、選舉和財政，其中選舉一節的文字說：「我們主張現在的選舉制度有急行改良的必要。我們主張：(1)廢止現行的複選制，採用直接選舉制。(2)嚴定選舉舞弊的法律，應參考西洋各國的選舉舞弊法 (Corrupt Practice Laws)，詳定細目，明定科罰，切實執行。(3)大大的減少國會與省議會的議員額數」。這三項選舉主張之中的前兩項，也表現了現代民主政治的新趨勢；除此以外，此一政治主張還強調

^⑭ 同上。

中國政治的敗壞，都是因為「好人自命清高」，政治改革的第一步，「在於好人須要有奮鬥的精神。凡是社會上的優秀份子，應該為自衛計，為社會國家計，出來和惡勢力奮鬥」^⑯。

「我們的政治主張」發表以後，引起很多讀者的贊同，大家談到如何建立好政府，有的主張好人大結合，有的主張組織一個「國民政治改良促進會」，有的主張發表宣言的人發起組織一個「好政府黨」^⑰，種種響應補充意見，可說不一而足。一項重要的討論，是許孝炎、殷鉞、董秋芬等人提出的，他們認為蔡元培、胡適等人的主張，大概傾向和平的改革，未見得有走得通的把握和信心。他們平素相信政治的徹底改造在平民革命，中國已到千瘡百孔的病境，政府的改良政策是門面話，人民的改良要求是紙老虎，請願裁兵廢督，希望國是會議都已沒有意義，「只有合全國的平民，下犧牲的決心，作最後的決鬥」。胡適答覆他們，說明改良與革命，「最好雙方分工並進，殊途同歸。可改良的不妨先從改良下手，一絲一滴的改良他。太壞了不能改良的，或是惡勢力偏不容納這種一點一滴的改良的，那就有取革命手段的必要了」。由於許孝炎等人主張「到民間去」，胡適又答覆說：「我們很誠懇的替你們指出『到民間去』四個字現在又快變成一句好聽的高調了。俄國『到民間去』的運動，乃是到民間去為平民盡力，並不是到民間去運動他們出來給我們搖旗吶喊。『到民間去』乃是最和平的手段，不是革命的手段」^⑱。這一段討論，顯示胡適作為自由主義者，他雖不完全排除革命的可能，但是他不喜歡革命的高調，不喜歡利用羣眾，希望先進行一點一滴的和平改良。

進一步看胡適在努力上所寫的文章，實不出批評政府和批評「新輿論界」兩個範圍。針對「新輿論界」之想以一種主義為萬應靈藥，一舉根本解決中國的政治問題，胡適於民國十一年六月所寫的第一篇「這一週」短評，就說「我們是不承認政治上有什麼根本解決的。世界上兩個大革命，一個法國革命，一個俄國革命，表面上可算是根本解決了，然而骨子裏總逃不了那枝枝節節的具體問題；雖然快意一時，震動百世，而法國與俄國終不能不應付那一點一滴的問題」。他又說：「我們因為不信根本改造的話，只信那一點一滴的改造，所以我們不談主義，只談問題；不存大希望，也不致於大失望。我們觀察今日的時代，惡因種的如此之多，好人如此之少，教育如此之糟，決沒有使人可以充分滿意的大改革。我們應該把平常對政

⑯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二七～三四。

⑰ 同上，頁四〇～四五，六三～六七。

⑱ 同上，頁三五～四〇。

治的大奢望暫時收起，只存一個『得尺進尺，得寸進寸』的希望，然後可以冷靜地估量那現實的政治上的變遷」^⑯。

胡適所謂的「新輿論界」，或者「新份子」，其實不是什麼新人，正是他的老朋友陳獨秀和李大釗等人。早在民國十年以前，陳獨秀和李大釗等人已經開始談布爾什維克主義或馬克斯主義，胡適當時主張「多談問題，少談主義」，就是有感於這些老朋友的新傾向。民國十年七月，中國共產黨成立於上海。一年以後，中國共產黨舉行第二次大會，發表「中國共產黨宣言」，決定加入共產國際。接着胡適和努力週報的朋友就收到一本小冊子，題為「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的主張」，列出十一條原則，同時批評胡適等人的主張是「妥協的和平主義，小資產階級的和平主義」，又是「姑息的妥協偽和平論」。看了這本小冊子之後，胡適把它和努力週報的政治主張作了一點比較，認為兩者沒有絕對不能相容的地方，只是步驟的先後有區別，而努力所著重的，是「現在」的最低限度的要求，事事只從「現在第一步」着手。他責怪共產黨把他們看成「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的一種第×階段，叫做什麼小資產階級」！同時他對中國共產黨的宣言提出唯一的答案：「我們並不非薄你們的理想主張，你們也不必非薄我們的最低限度的主張。如果我們的最低限度做不到時，你們的理想主張也決不能實現」^⑰。

在個別問題方面，胡適和陳獨秀以及中國共產黨人辯論了兩個問題。一個是聯省自治。胡適和一班朋友是主張聯省自治的。陳獨秀認為當時中國各省地方大權都在大小軍閥手裏，所謂聯省自治，「不過聯省自治其名，聯督割據其實，不啻明目張膽提倡武人割據，替武人割據的現狀加上一層憲法保障」。他很嚴肅地表示，武人割據是中國唯一的亂源，建設在武人割據的慾望上面的聯省論，與其說是解決時局，不如說是增長亂源，像這樣的主張，愛國君子都要慎重一點^⑱。胡適反駁陳獨秀說，各省督軍權和地方權是有分別的，兩者不可混為一談。督軍權力擴大的原因是他們上不着天，下不着地，中央有「權」可管他們，而無「力」管他們，地方有潛勢力可管他們，而無「權」管他們。談到地方的潛勢力，他特別提出江蘇、直隸兩省省議會拒絕通過公債案做例子。根據這些例子，他強調制裁軍閥和打倒軍閥，不能寄望於有權無力的中央，應該增加地方的實權，充分發展地方的潛勢力，聯省自治的主張，用意就在這裏^⑲。

⑯ 同上，頁一四五～一四六。

⑰ 同上，頁一六七～一六九。

⑱ 陳獨秀，「對於現在中國政治問題的我見」，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九～二八。

⑲ 胡適，「聯省自治與軍閥割據」，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〇九～一一九。當時國民黨的孫中山先生也是反對聯省自治的，胡適也曾為文批評，見努力週報，第十八期（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

反對國際帝國主義是陳獨秀的革命論調，也是「中國共產黨宣言」中的革命論調，隨後陳獨秀等人又在上海出版的嚮導週報中標出兩個大目標：一是民主主義的革命，一是反抗國際帝國主義的侵略。他們指出國際帝國主義的各種壓迫七項：(1)北京東交民巷公使團簡直是中國之太上政府；(2)中央政府之大部份財政權不操諸財政總長之手，而操諸客卿總稅務司之手；(3)領事裁判權及駐屯軍橫行於首都及各大通商口岸；(4)外幣流通於全國；(5)海關權及大部份鐵路管理權都操諸外人之手；(6)銀行團及各種企業家一齊勾串國內的賣國黨，盡量吸收中國的經濟生命，如鐵路礦山和最廉價的工業原料等；(7)利用欺騙中國人的協定關稅制度，箝制中國的製造業不能與廉價的外貨競爭，使外國獨占中國市場，使中國手工業日漸毀滅，使中國永為消費國家，使他們的企業盡量吸收中國的現金和原料^②。總而言之，在陳獨秀和中國共產黨人看來，國際帝國主義透過外交代表、總稅務司、領事裁判權、駐屯軍、外幣、海關權和鐵路管理權、協定關稅、以及銀行家和資本家，主宰着中國的命運，也阻礙了中國的統一。

然而胡適不能同意抵抗國際帝國主義的論調，這是他要批評陳獨秀和中國共產黨的另外一點。胡適認為「中國共產黨宣言」所謂外國的資本帝國主義者如英、美、日本等國在軍閥背後製造紛爭，讓他們彼此衝突，以便主宰中國，這些話「很像鄉下人談海外奇聞，幾乎全無事實上的根據」。他相信「外國投資者之希望中國和平與統一，實在不下於中國人民的希望和平與統一」，同時他相信帝國主義的挑戰，實際上還可以刺激中國民族的自覺心，使中國資產階級經營的工商業漸漸可以立定自己的腳跟。他指出陳獨秀等人所謂國際帝國主義的種種壓迫，實際上全由於中國政治的紛亂，「全國陷入無政府的時候，或者政權在武人奸人手裏的時候，人民只覺得租界和東交民巷是福地，外幣是金不換的貨幣，總稅務司是神人，海關郵政權在外國人手裏是中國的幸事！至於關稅制度，國內無數的商人小百姓困壓在那萬惡的厘金制度之下，……他們埋怨的對象自然不是什麼國際帝國主義而是那些卡員杆子手了」。如此排斥了陳獨秀和中國共產黨的說法之後，胡適強調「我們現在可以不必去做那怕國際侵略的噩夢。最要緊的是同心協力的把自己的國家弄上政治的軌道上去。國家的政治上了軌道，工商業可以自由發展了，投資者的正當利益有了保障了，國家的投資便不發生問題了，資本帝國主義者也就不能不在軌道上進行了」。他又奉勸他共產黨的朋友們「努力向民主主義的一個簡單目標上做去，不必

^②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臺北油印本，印行日期不詳），上冊，二章，頁二九～三八。

在這個時候牽涉到甚麼國際帝國主義的問題。政治的改造是抵抗帝國侵略主義的先決問題」^②。

胡適的這些意見，見於他所寫的「國際的中國」一文，表現了他對國際形勢的樂觀看法，是他當時和共產黨最針鋒相對的文章。根據他後來的說法，這是最挨罵的一篇文章，「共產黨至今罵我此文，國民黨也不會了解此文」^③。

胡適既然不喜歡革命高調，也不同意共產黨人所謂的根本解決，則在單純的政治批評之外，還得有其他比較實際可行的途徑，以達成他所謂一點一滴的政治改造。民國十一年八月至十一月，曾經簽名發表「我們的政治主張」一文的十六人之中，有王寵惠、湯爾和和羅文幹三人參加北京政府，王由代理總理而貢除總理，湯以教育次長而教育總長，羅任財政總長，有人稱王內閣為「好人內閣」，也有人譏之為「學究內閣」。無論如何，這是胡適認為可以透過一班朋友實現政治主張的機會，所以他在王內閣成立之初，就發表短評，重提「我們的政治主張」中的三個基本要求，所謂要求一個憲政的政府，要求一個公開的政府，要求一個有計畫的政府。他說：「我們現在對他先提出第三個要求，我們希望他先定一個大政方針，然後上臺；我們希望他抱一個計畫而來，為這個計畫的失敗而去。無計畫的上臺，無計畫的下臺，是我們決不希望於王氏的」！^④

接着胡適在努力週報發表「一個平庸的提議」，為王內閣提出一套「解決目前時局的計畫」。他認為北京政府應公開調解奉直的私鬭，以消除戰禍，同時應召集一個各省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各項問題：(a)裁兵與軍隊的安插，(b)財政，(c)國憲制定後的統一事宜，(d)省自治的進行計畫，(e)交通事業的發展計畫。在財政方面，他相信政治糾紛的解決和戰禍的消弭，就可解決北京政府財政問題的一大半。其次要公佈財政的實況，爭取人民的了解支持，然後通盤籌算，做一個救急的小計畫，以分還積欠，均平各機關的待遇。最後談到大借款，他認為最好不要貿然實行，如果真不可免，也只可以先做計畫，研究用途的分配和條件的磋商^⑤。除了發表這篇文章，胡適還參加了九月廿二日在北京鐵獅子胡同顧（維鈞）宅的茶會，和一些人（其中五人曾簽名於「我們的政治主張」）與王寵惠很老實、很懇摯的討論政治計

② 胡適，「國際的中國」，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二八a～一二八i。

③ 胡適，「四九年一月給郭廷以的信」，引見胡頌平，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篇初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三年，以下簡稱年譜），第二冊，頁五〇八。

④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九二。

⑤ 同上，頁一二九～一四〇。

畫，相信王內閣在應付中秋節索薪索餉的問題之後，就會把大政方針宣佈出來，不致使國民失望^⑦。

但是政治不能化解軍閥的私鬭，反倒是軍閥的私鬭破壞了政治。在當時的軍閥之中，吳佩孚是支持王內閣的，國會背後卻有曹錕撐腰，結果就因為分配經費和借款的問題，國會和內閣公然決裂。事情的經過大概是這樣的。王內閣上臺之後，國會議長吳景濂就要財政總長羅文幹撥發國會經費，羅財長以財政困難拒絕。吳的個性很強，羅的個性也很強，雙方相持不下。時值羅開闢財源，以度中秋節難關，與奧國簽訂貸款協定，吳即以該項協定之簽訂有納賄情事，於十一月十八日夥同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等設法取得總統黎元洪手令，在一項宴會之後逮捕羅文幹。事發之後，外交總長顧維鈞努力要求釋放未得要領，王內閣便於十一月廿五日全體總辭^⑧。因此，王寵惠只做了不到三個月的總理，「無計畫的上臺，無計畫的下臺」，使胡適的一番期望完全落空。

胡適期望王內閣拿出計畫的前後，也曾希望國會制定憲法，暫緩行使其他職權，不要趁火打劫，老是想做政治買賣^⑨。羅文幹的案子發生之後不久，又有曹錕賄選的消息傳出，國會所作所為，使胡適非常失望，於是他為文批評，要國會以查辦羅文幹的精神，澈底的查辦賄選，要國民起來過問「這個非常重大的賄買國會的問題」，最後他正告國人，「這個國會是決不配制定憲法的」。他認為國會已經不配制定憲法的理由有三。第一是國會議員都是一些無恥的政客，由這些人制定的憲法，將不會得到大家的信仰與崇敬。第二是憲法中總要有各種規定救濟制裁政治罪惡，像目前這種本身充滿政治罪惡的國會，要它制定理想的憲法，無異與虎謀皮。第三是國會議員中有人稟承軍閥的意旨，要替軍閥保持割據的局面，有人代表財閥，要替財閥維持壟斷的局面，他們必不能定出帶有聯邦性質提高「國權」的憲法^⑩。諸如這類言論，顯示胡適在對內閣失望之餘，也對國會感到絕望，同時也顯示胡適對於憲法的一些基本觀點。

羅案的繼續發展，尤其可以說明胡適對北京政府政客的激烈鬭爭。胡適基本上相信他的一班朋友的人格，他在羅案發生之後曾經表示：「我們對於王（寵惠）羅

⑦ 同上，頁二〇六～二〇八。

⑧ 顧維鈞，「王寵惠組閣及其與國會的衝突」，傳記文學，第四十五卷第六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頁三八～四二。

⑨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八二～一八三。

⑩ 同上，頁二二六～二二九。

(文幹) 諸君的政治上的才具，確是不很滿意的。但我們至今還承認他們的人格上的清白可靠。我們希望這一案能有一個水落石出，叫大家知道『好人政治』的最低限度的成效是『人格上禁得起敵黨的攻擊』^⑧！然而「敵黨的攻擊」是不停的。羅文幹原來已經由法院宣告不起訴了，新任教育總長彭允彝爲了討好國會和吳景濂，竟在國務院提案再議，國務院竟也決定將羅重行逮捕。胡適氣憤極了，公然直指彭允彝「代表無恥」^⑨。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原是「我們的政治主張」的簽名人之一，他也極不滿意羅案的處理，認爲北京政府不經法律程序，逕行逮捕未經證明有罪的人，完全是一種非法的行爲。等到羅案再議的事件發生，他實在忍無可忍，決定向政府辭職。他在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辭呈中寫道：「竊元培承乏國立北京大學校長，雖職有專司，然國家大政所關，人格所在，亦不敢放棄國民天職，漠然坐視。數月以來，報章所紀，耳目所及，舉凡政治界所有最卑污之罪惡、最無恥之行爲，無不呈現於中國。國人十年以來最希望之司法獨立，乃行政中樞竟以威權干涉而推翻之。最可異者，鈎座尊重司法獨立之命令朝下，而身爲教育最高行政長官之彭允彝，即於同日爲干涉司法獨立與蹂躪人權之提議，且已正式通過國務會議。似此行爲，士林痛恨！僉謂彭允彝此次自告奮勇，侵越權限，無非爲欲見好於一般政客，以爲交換同意票之條件耳。元培目擊時艱，痛心於政治清明之無望，不忍爲同流合污之苟安；尤不忍於此種教育當局之下，支持教育殘局，以招國人與天良之譴責。惟有奉身而退，以謝教育界與國人」。請辭之外，他又在各報刊登啟事說：「元培爲保持人格起見，不能與主張干涉司法獨立蹂躪人權之教育當局再生關係，業已呈請總統辭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之職，自本日起，不再到校辦事，特此聲明」^⑩。蔡元培這樣激烈的反應，使許多人頗感訝異與不解，胡適自始自終，都堅定支持蔡元培的辭職抗議。

胡適在支持蔡元培辭職的短評中指出，蔡元培早在民國八年三、四月間，因爲目擊安福系的橫行無忌，便曾表示「將來總有一日實在黑暗的太不像樣了，一班稍有人心稍爲自愛的人實在忍無可忍了，只好拋棄各人的官位差使，相率離開北京政府，北京政府也就要倒了」。追述這段故事之後，胡適評論說：「在多數國人的眼

⑧ 同上，頁二二〇～二二一。

⑨ 同上，頁二四二～二四三。

⑩ 孫常輝編，蔡元培先生全集（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頁五四一～五四三，一一四～一一五。

裏，北京教育界久已和『金錢』、『飯碗』等字結了不解之緣了。在這個時候，教育界的老將蔡先生忽然提出這種正義的抗議，……我們猜想，他的抗議不過是履行他四年前……的決心。我們可以斷定，他決定不願青年學子因此廢學輟業的。所以他毅然決然的一個人奉身而退，不願意牽動學校，更不願意牽動學生，但他這一次的抗議，確然可以促進全國國民的反省，確然可以電化我們久已麻木不仁的感覺力」。這樣表示支持還不够，胡適還怕有人譏諷蔡元培的辭職為「矯激」，所以又套明末倪元璽論東林黨的話說：「士人之行己，寧任矯激，而必不可不準諸廉隅。今日廉隅毀裂已淨盡，故有光園之拜壽，有紅羅廠之賣身。拜壽不已，必至於勸進，賣身尚為之，何有於賣國。宜乎蔡先生之奉身而退，不忍為同流合污之苟安也」^④。

一月二十三日，蔡元培又發表宣言，再度說明他為抗議非法逮捕羅文幹，而不得不辭北大校長的理由。北京晨報記者給這項宣言加標題曰「蔡元培的不合作主義」，並謂「蔡氏欲以不合作主義（Non-cooperation）打破今日之惡人政治，此與印度甘地（Gandhi）抵抗英國方法完全相同。但未審蔡氏之主張，能如甘地風靡印度否爾」？胡適讀了這段評論之後，同意不合作主義的見解，也以為蔡元培的不合作主義不會風靡全國。他說：「印度是個宗教的國家，甘地已成了一個愛國的教主，故甘地的不合作主義可以『風靡印度』。在這個混濁黑暗無恥的國家裏，在這個怯懦不愛自由的民族裏，蔡先生的不合作主義是不會成功的。況且印度人對英國的反抗，目標很簡單，旗幟很鮮明，正如中國前年的抵制日貨，容易使人了解，所以能有暫時風靡印度的功效。中國今日的問題，卻是內政問題，遠不如外交問題那樣簡單了。我們認為公敵的人，卻有人趕着喊爹娘，叫老板。我們認為應該毀滅的制度，卻是許多人的財源和飯碗。所以我們預料蔡先生的不合作主義是決不會風靡全國的」。但是在說明蔡元培的不合作主義難以風靡的道理之後，胡適即刻堅定地表示：「然而正因為這個國家太混濁黑暗了，正因為這個民族太怯懦無恥不愛自由了，所以不可不有蔡先生這種正誼的呼聲，時時起來，不斷的起來，使我們反省，使我們『難為情』，使我們『不好過』。倘使這點『難為情』『不好過』的感覺力都沒有，那就真成了死證了」^⑤。

陳獨秀在嚮導第十七期批評蔡元培企圖以辭職打倒惡濁政治的作法是消極的，

④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二二九～二三五。

⑤ 同上，頁二三九～二四二。

是「只看見學者官吏而不看見民眾」，「是民族思想改造上根本的障礙」，會引導羣眾離開奮鬥的傾向，而走向退遲的路上去，所以他要羣眾「如防禦鼠疫霍亂一樣，日夜防禦蔡校長之消極的不合作主義侵入思想界」。陳獨秀雖然已是共產黨人，和北大人已經分道揚鑣，但他是蔡元培初到北大時因湯爾和介紹而被請來的文科學長，總歸還是蔡元培和胡適等人的老朋友，所以胡適看到他的指責，似乎有所不解，很為蔡元培的辭職抗議「竟在意外的方面得着不滿意的批評」抱不平^⑥。

因此，胡適又寫了一篇「蔡元培是消極的嗎？」針對陳獨秀的批評作答。在這篇短文中，胡適強調蔡元培的做法合乎他「有所不為，然後可以有為」的一貫精神，而且這種「有所不為」的態度有兩層積極的意義。第一，「有所不為」是尊重自己的人格。「不降志，不辱身」，不肯把人格拖下罪惡裏去，這種狂狷的精神是一切人格修養的基礎。第二，「有所不為」是一種犧牲的精神，為要做人而錢有所不取，為要做人而官有所不做，為要做人而獸性的慾望有所不得不制裁，為要做人而飯碗有所不得不摔破，這都是一種犧牲的精神。然後胡適以極嚴重的語氣，批判惡濁的政治空氣，也批判新思想界的攀附，藉以表彰蔡元培的抗議精神。他說：「我們不記得這二十年的政治運動史嗎？當前清末年，政府用威權來殺戮志士，然而志士越殺越多，革命黨越殺越多。自從袁世凱以來，政府專用金錢來收買政客，十年的工夫，遂使豬仔偏於國中，而『志士』一個名詞久已不見經傳了！新文化，學生運動，安那其，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一不可作豬仔之敲門磚！今天談安那其，明天不妨捧小政容；今天談共產主義，明天又不妨作教育次長！大家生在這個豬仔世界之中，久而不聞豬臊氣味，也就以為『豬仔』是人生本分，而賣身拜壽真不足為奇了！在這個豬仔世界裏，民眾固不用談起，組織也不可靠，還應該先提倡蔡先生這種抗議的精神，提倡『不降志，不辱身』的精神，提倡那為要做人而有所不為的犧牲精神。先要人不肯做豬仔，然後可以打破這個豬仔的政治」^⑦！陳獨秀民國十年在廣東，得陳炯明推崇，任教育委員會委員長。胡適這段罵人的重要話，雖未指名道姓，但「今天談共產主義，明天又不妨做教育次長」一句，其所指何人，則已不言可喻。

胡適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就生病了，醫生就勸他不要工作。十二月七日他開始離校休假，二十九日進北京協和醫院檢查，看看有沒有糖尿病。檢查結果，沒

⑥ 同上，頁二四三。

⑦ 同上，頁二四三～二四七。

有患糖尿病，所以在次年一月六日出院，但是身體並沒有好。在這段時期之中，共產黨的張國燾在嚮導週報，國民黨的邵力子在民國日報都有文章，懷疑胡適是「三十六計，跑為上計」，要躲避和北京政府衝突，因為國務會議通過了「取締新思想」的議案。胡適敬告邵力子等人說：「『三十六計，跑為上計』，這種心理從不曾到過我的腦子裏。中國的事所以糟到這步田地，這種卑劣的心理未嘗不是一個大原因。我們看看租界上許多說風涼話高談主義的人，許多從這裏那裏『跑』來的偉人小政客，就可以曉得這種卑劣心理造的禍和種的孽了。我是不跑的。生平不知趨炎附勢，生平也不知道躲避危險。封報館，坐監獄，在負責任的輿論家眼裏，算不得危險。然而『跑』尤其『跑』到租界裏去唱高調，那是恥辱！那是決不幹的」³⁸。事實也是如此，胡適從醫院裏出來，還是勉力編努力週報，揭發國會賄選的活動，責問國會配不配制憲，連寫三篇評論聲援蔡元培的辭職抗議，又寫了「張紹曾的內閣早就該走了」等文，對於北京政府的批評一點也沒有鬆懈。到了四月二十一日，他實在支持不住了，才離開北京南下養病，先到上海，再到杭州，最後在杭州烟霞洞住了三個多月。

胡適養病期間，努力週報由高一涵、張慰慈、陶孟和等人代編，努力的內容，也因「玄學與科學」論戰的發生，走上了一個新方向³⁹。他十月四日離開烟霞洞，次夜到上海，一覺醒來，曹錕賄買國會成功，已經當選總統。這時他覺得「談政治已到『向壁』的地步。若攻擊人，則至多不過於全國惡罵之中，加上一罵，有何趣味？若撇開人而談問題和主張，——如全國會議，息兵，憲法之類，——則勢必引起外人的誤解，而為盜賊上條陳也不是我們愛幹的事」！因此，他接受任鴻雋、陳衡哲、朱經農、徐新六等友人的勸告，也接受醫生要他繼續休養的意見，決定把努力週報暫時停辦，並且寫了一封信給高一涵等人，謝謝他們代編的熱誠和辛苦⁴⁰。努力週報就這樣停刊了，從它創刊的時候算起，一共維持了不到一年半的時間。

三

政治主張落空了，曹錕賄選成功了，努力週報停辦了，胡適是否完全失望了呢

³⁸ 引見年譜，第二冊，頁五一七～五一八。

³⁹ 胡適四月二十一日南下養病。丁文江針對張君勸的一篇「人生觀」的講演，撰寫「玄學與科學」，陸續於四月十五日和四月廿二日的努力第四八、四九期發表，以後丁文江陸續發表「玄學與科學，答張君勸」以及「玄學與科學的討論的餘興」，造成所謂「玄學與科學」的論戰，成為努力最後半年的主要內容。關於丁文江在「玄學與科學」論戰中的主要論點，見丁文江的傳記，頁四一～五九。

⁴⁰ 胡適文存二集，卷三，頁一四一～一四四。

?不然，他還在等新的機會為政治改革奉獻心力。

他在南下養病之前，曾經寫過一篇短文，提到當初王內閣下臺時湯爾和說的一段話。湯爾和說：「我勸你不要談政治了罷。從前我讀了你們的時評，也未嘗不覺得有點道理；及至我到了政府裏面去看看，原來全不是那麼一回事！你們說的話，幾乎沒有一句搔着癢處的。你們說的是一個世界，我們走的又另是一個世界。所以我勸你還是不談政治了罷」。胡適覺得這些話是有道理的，而且看到張紹曾的內閣總辭下臺，然後又一齊上臺，真的「原來全不是那麼一回事」，然而他還是提出他的一點「妄想」。他說：「我們也明知那說的和行的是兩個世界，但我們總想把這兩個世界拉攏一點，事實和理論接近一點。這是輿論家的信仰，也可以說是輿論家的宗教」^④。

他停辦努力週報的時候，也表示停辦只是暫時性的，他們以後的事業，還在擴充努力，使其承接新青年以前文學革命和思想革命的使命，再下二十年不絕的努力，在思想文藝上給中國政治建築一個可靠的基礎。他又說：「在這個大事裏，努力的一般老朋友自然都要加入；我們應當還邀請那些年老而精神不老的前輩，如蔡子民先生、吳稚暉先生，一齊加入。此外，少年的同志，凡願意朝這個方向努力的，我們都應該儘量歡迎他們加入」^⑤。

努力週報停刊以後，很多讀者感到惋惜。臺北的黃逢霖寫信給胡適，說努力停刊了，「先生們是事情忙，沒得空，一年半載停止了不打緊；在我們愛讀努力的人，似乎失了一個指導者，跑走了一個好朋友，何等的焦灼啦」！因此黃逢霖希望早點恢復出版，並祝努力的成功至少能够和一些著名的日本刊物一樣。他在給胡適的信中說：「我們在臺灣翹首待他來，待的不耐煩了，所以特地寫出來，求先生的指教」。在德國留學的郭一岑也寫信給胡適說：「看見報上得知努力週報已經停刊了。為什麼不肯繼續努力下去呢？難道無須乎『努』嗎？抑是無『力』可『努』呢？在中國這種人心垂死之下，想求速效是很難的。其實現在談政治既不是要握政權而談政治，亦不是因為學了一些政治，非來談談政治不可，乃純是出於一種不得已的動機。我覺得雖不見明效，而潛在中引起同情者也一定不少。我希望先生不要性急，還得要重張旗鼓來幹一下」^⑥。

④ 同上，頁二六〇～二六二。

⑤ 同註④。

⑥ 書信選，上冊，頁二一九～二二三。

既然原意停辦是暫時性的，再加又有許多讀者來信鼓勵，胡適確曾一度想法恢復努力出版。從民國十二年年底到十三年年底，整整一年的時間，胡適和任鴻雋、陳衡哲、楊杏佛、高一涵、朱經農、張奚若等人通信，不斷的討論復刊的事，印了新的稿紙，大家也為努力開始寫稿，商量由張奚若協助編輯工作，和商務印書館簽訂發行契約，甚至還發出了努力月刊即將出版的預告，使讀者感覺「沉寂得要死的出版界，又將聽見一聲劈雷」^④。同時胡適寫了一封信給晨報副刊，說明努力有急急恢復出版的必要。他感覺當時中國的思想界實在混沌極了，一方面有人主張復古，一方面有人頌揚拳匪，連曾經痛罵拳匪的陳獨秀，也出大力頌揚拳匪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他是主張努力繼續出版的，主張政治方面需要一個獨立正直的輿論機關^⑤。然而努力畢竟未能恢復出版，經費的問題，人手的問題，出版地點的問題，以及胡適的一班朋友當時已有現代評論的出版，這些都形成復刊困難的原因^⑥。

在此同時，政治方面有了新的發展，胡適對於中國政治的前途，似乎又有新的思考。

胡適對於國民黨的領袖孫中山原有很好的評價。民國八年五月，胡適和蔣夢麟在上海去看孫中山先生，這是他第一次和中山先生見面，看到中山先生房間裏的書架上都是那幾年新出版的西洋書籍，留下深刻的印象。幾年以後談到這次見面，胡適還說孫中山先生的「書籍不是擺架子的，是真讀的，中山先生所以能至少保留他的領袖資格，正因為他終身不忘讀書，到老不廢修養。其餘那許多革命偉人，享有盛名之後便丟了書本子，學識的修養就停止了，領袖的資格也放棄了」^⑦。孫文學說出版的時候，胡適在每週評論上寫了一篇書評，其中首先指出中山先生絕不是大家認定的「理想家」，而是真正的實行家。胡適解釋說，沒有理想計畫的人決不能做真正的實行家，中山先生有膽量敢定一種理想的建國方略，所以他是實行家。接着胡適為中山先生說明著書的本意，說中山先生是怕他的建國方略被別人看作不能實行的空談，所以先出學說，目的是要大家拋棄「知易行難」的迷信，要大家知道計畫籌算雖然是不容易的事，但是實行起來並不困難。胡適又說，無論何種有理由有根據的計畫，必須大家有「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的信仰心，方

④ 這類信件大批見於書信選，上冊，頁二二四～三一四。

⑤ 胡適，胡適選集：書信（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五年），頁四一～四四。

⑥ 「張奚若致胡適」（民國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以及廿八日），書信選，上冊，頁二九四～二九五，三〇八～三〇九。

⑦ 年譜，第二冊，頁三五五～三五六。

才有實行的希望。因此，孫文學說不只是一本有政黨作用的書而且是一本有正當作用的書^⑧。幾年以後，胡適寫「知難，行亦不易」，對「行易知難」將會另有看法，但從上面的書評看，胡適在民國八年對孫文學說是很肯定的。

民國十年四月，中山先生被選舉為非常大總統。次年一月，他在上海發表和平統一宣言，並與蘇俄代表越飛聯合聲明共產主義與蘇維埃制不能施行於中國。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山先生同時開始講三民主義。種種發展，顯示在民國十二、三年的時候，也就是胡適和他的一般朋友考慮努力復刊的時候，國民黨在中山先生的領導之下，正要展開統一的工作。不幸的是，統一的行動還沒有開始，中山先生在北上途中患病，竟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肝癌病逝北京。

中山先生去世以後，國民黨的北伐開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兩個星期以後，胡適取道哈爾濱、西伯利亞去歐洲。在歐洲的旅遊途中，胡適在莫斯科停留了三天，參觀了革命博物館，參觀了監獄，頗受感動。他覺得蘇俄人是「有理想與理想主義的政治家；他們的理想也許有我們愛自由的人不能完全贊同的，但他們的意志的專篤 (Seriousness of purpose)，卻是我們不能不十分頂禮佩服的。他們在此做一個空前的偉大政治新試驗；他們有理想，有計畫，有絕對的信心，只此三項已足使我們愧死。我們這個醉生夢死的民族怎麼配批評蘇俄！」他又說：「我在莫斯科三天，覺得那裏的人有一種 seriousness of purpose，真有一種『認真』『發憤有爲』的氣象，我去看那『革命博物館』，看那一八九〇——一九一七年的革命運動，真使我們愧死。我想我們應該發憤振作一番，鼓起一點精神來擔當大事，要嚴肅地做個人，認真地做點事，方才可以對得住我們現在的地位。我們應當學 Mussolini 的『危險地過日子』，至少至少，也應該學他實行延長工作的時間。……我們應當學德國；至少應該學日本。至少我們要想法子養成一點整齊嚴肅的氣象」^⑨。

胡適向來主張自由民主，這回竟然讚揚極權制度的意志的專篤及其整齊嚴肅的氣象，頗使徐志摩、錢端升和任鴻雋等一班朋友不解^⑩。針對朋友們的質疑，胡適首先表示應該承認蘇俄有政治試驗的權利。他說：「去年許多朋友要我加入『反赤化』的討論，我所以遲疑甚久，始終不加入者，根本上只因我的實驗主義不容我否

⑧ 胡適，胡適選集：序言（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五年），頁三～六。

⑨ 胡適，「歐遊道中寄書」，胡適文存三集（上海亞東書店，民國二十年三版），卷一，頁七四～七五，七八～七九。

⑩ 書信選，上冊，頁四〇八～四一一，四一三～四一四。

認這種試驗的正當，更不容我以耳代目，附和傳統的見解和狹窄的成見。我這回不能久住俄國，不能細細觀察調查，甚是恨事。但我所見已足使我心悅誠服地承認這是一個有理想，有計畫，有方法的大政治試驗。我們的朋友們，尤其是研究政治思想與制度的朋友們，至少應該承認蘇俄有作這種試驗的權利」^①。

談到蘇俄的理想是否有學理的根據，胡適反問說：「資本主義有什麼學理上的根據？國家主義有什麼學理上的根據？政黨政治有什麼學理上的根據？」他顯然不相信各種政治制度都有充分的學理根據。他認為從實驗主義者的眼光看，從歷史的眼光看，政治上的歷史無非如紅樓夢所說：「不是東風壓了西風，便是西風壓了東風」。從這樣的觀點出發，胡適進而談到蘇俄制度是否有普遍性的問題。他說：「什麼制度都有普遍性，都沒有普遍性。這不是笑話，是正經話。我們如果肯『幹』，如果能『幹』，什麼制度都可以行。如其換湯不換藥，如其不肯認真做去，議會制度只可以養豬仔，總統制只足以擁戴馮國璋、曹錕，學校只可以造飯桶，政黨只可以賣身。你看，那一件好東西到了咱們手裏不變了樣子了」^②？

徐志摩問及蘇俄試驗的方法對不對，「難道就沒有比較平和，比較犧牲小些的路徑不成」？胡適承認近世的歷史指出兩個不同的方法。一是蘇俄的方法，由無產階級專政，不容有產階級存在。一是避免「階級鬭爭」的方法，用三百年來「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傾向，逐漸擴充享受自由享受幸福的社會。在他個人而言，他是主張「那比較平和和比較犧牲小些的」方法。但是他又強調說：「我們不幹政治則已，要幹政治，必須要有計畫，依計畫做去，這是方法。其餘皆枝葉耳」^③！由此可見，胡適雖然看到方法有差異，他自己也喜歡比較平和的方法，但是他更關懷的是有無計畫，有無成功的機會。他甚至相信，「蘇俄雖是狄克推多，但他們卻真是用力辦新教育，努力想造成一個社會主義的新時代。依此趨勢認真做去，將來可以由狄克推多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民治制度」^④。

然而胡適和另外一些中國人畢竟不同，他看過了莫斯科，還願意繼續「往西去」。當時馮玉祥在莫斯科郊外，也很崇拜蘇俄，常常畫列寧的像。胡適對馮的秘書劉伯堅說，他希望馮玉祥從俄國向西去看看，即使不能看美國，至少也應該看看德國。李大釗在被捕之前一、兩個月對北京的朋友說：「我們應該寫信給適之，勸

① 胡適文存三集，卷一，頁七六。

② 同上，頁八〇～九〇。

③ 同上。

④ 同上，頁七四～七五。

他仍舊從俄國回來，不要讓他往西去打美國回來」。但是李大釗說這話的時候，胡適已經到了美國^⑤。

胡適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再到美國，離開上次留學回國，已有將近十年。十年的時間，美國變化很大，給胡適印象最深刻的，美國已是「一個摩托車的國家」！根據當時的統計，全世界摩托車二千七百五十萬輛，美國摩托車二千二百三十萬輛，竟佔全世界的百分之八十一，平均每五人有車一輛。胡適親自觀察所得，還發現木匠泥水匠坐了汽車去做工，大學教員自己開着汽車去上課，鄉間兒童上學都有汽車接送，農家出的鷄蛋牛乳都自己用汽車送上火車或直接送進城，可以說人無分貴賤，幾乎都可以有自己的汽車，旅行遠遊都得到很大的方便，「這都是我們在轎子文明與人力車文明底下想像不到的幸福」^⑥。

胡適再作進一步的觀察，發現馬克斯派的經濟學說和社會革命說，完全不能解釋美國的社會。他在「漫遊的感想」中有一段寫道：「有些自命『先知』的人常常說，『美國的物質發展終有到頭的一天，到了物質文明破產的時候，社會革命便起來了』。我可以武斷地說：美國是不會有社會革命的，因為美國天天在社會革命之中。這種革命是漸進的，天天有進步，故天天是革命。如所得稅的實行，不過是十四年來的事，然而現在所得稅已成了國家稅收的一大宗，鉅富的家私有納稅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這種『社會化』的現象隨地可以看見。從前馬克斯派的經濟學者說，資本愈集中，則財產所有權也愈集中，必做到資本全歸極少數人之手的地步。但美國近年的變化，卻是資本集中而所有權分散在民眾。一個公司可以有一萬萬的資本，而股票可由雇員與工人購買，故一萬萬元的資本就不妨有一萬人的股東。近年的移民進口限制加嚴，賤工絕跡，故國內工資天天增漲；工人收入既豐，多有積蓄，往往購買股票，逐漸成為小資本家。不但白人如此，黑人的生活也逐漸抬高。紐約城的哈倫區，向為白人所居住的，十年之中土地房屋全被發財的黑人買去了，遂變成了一片五十萬人的黑人區域。人人都可以做有產階級，故階級戰爭的煽動不發生效力」^⑦。

^⑤ 胡適，「漫遊的感想」，胡適文存三集，卷一，頁六一～六四。在同一段資料中，胡適還提到他在日本訪問有名的經濟學家福田德三。福田德三也是剛從歐洲遊歷回來，相信在純粹的馬克斯主義和純粹的資本主義之間，沒有第三條路，他不主張妥協的緩和的社會政策。胡適說到美國去看看，也許可以看見第三條路。福田說：「美國我不敢去，我怕到了美國會把我的學說完全推翻了」。胡適說：「先生這話使我頗失望。學者似乎應該尊重事實。若事實可以推翻學說，那麼，我們似乎應拋棄那學說，另尋更滿意的假設」。福田博士搖頭說：「我不敢到美國去，我今年五十五了，等到我六十歲時，我的思想定了，不會改變了，那時候我還要往美國看看去」。

^⑥ 同上，頁五三～五八。

^⑦ 同上，頁五八～五九。

然後胡適談到他在紐約參加的一項討論會。那次討論會的題目是「我們這個時代應該叫什麼時代」？參加辯論的有六位客人，其中一位是美國的工會代表。那位工會代表起來發言，一開始就使胡適感到詫異，因為他說「我們這個時代可說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最偉大的時代，最可驚嘆的時代」。然後他一條一條舉例證明，科學的進步，醫學的發明，工業的進步，美術的新貢獻，近年的新音樂與新建築，教育的普及，幸福的增加。他在十二分鐘之內，描寫世界各方面的大進步，證明這個時代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時代。胡適聽了他的演說，忍不住對自己說道：「這才是真正的社會革命。社會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做到向來被壓迫的社會份子，能站在大庭廣眾之中，歌頌他的時代為人類有史以來最好的時代」^{⑤8}。毫無疑問的，胡適自莫斯科西行，經過西歐再到美國，掃除了他一度對蘇俄感到的興奮刺激，讓他發現馬克斯學說的錯誤，讓他再度認定美國制度的價值。

胡適離開美國經過日本回到上海，已是民國十六年五月底。那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南京事件」，國民革命軍進南京城時，潛伏的共黨份子煽動搶劫外國領事館、機關、學校、住宅等，引起英、美軍艦向城內開炮轟擊。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時國民黨已開始清黨，形成寧漢分裂。胡適坐船到橫濱是四月廿四日，他接到船公司轉交一封丁文江的信，信中大意是說國民黨黨爭正烈，胡適脾氣不好，最好暫時留在日本，藉機多多觀察，多做點研究日本國情的工作。接着高夢旦也有來信，也說「時局混亂已極，國共與北方鼎足而三，兵禍黨獄，幾成恐怖世界，言論尤不能自由。吾兄好發表意見，處此時勢，甚易招忌，如在日本有講授機會或可研究哲學史材料，少住數月，實為最好之事，尚望三思」。但是胡適不通日本話，加上旅館又貴，他在日本無法久留，所以到了五月中旬仍照計畫前往神戶搭船回國^{⑤9}。

胡適回國的另一因素，可能是國民黨北伐的初步成功，使他感覺中國政治的前途另有一片希望。他在倫敦的時候，住在一位名叫 Silcock 的英國朋友家中。當時國民黨展開北伐不久，許多英國人都以為國民黨排外、仇英、傾向共黨，Silcock 先生雖深愛中國，也不免有所憂慮。但是胡適卻毫不保留的說這是中國的一大轉機，因為要使中國近代化，就非除掉割據的軍閥，讓國民黨完成統一的工作，來實行三

^{⑤8} 同上，頁五九～六〇。「漫遊的感想」在文存中共收六條，第一條的小標題是「東西文化的界線」，其餘依次是「摩托車的文明」，「一個勞工代表」，「往西去」，「東方人的『精神生活』」，以及「麻將」。

^{⑤9} 丁文江的傳記，頁八二；書信選，上冊，頁四二九。

民主主義不可。他並且鄭重聲明這是全國民意之所歸，因而斷定國民黨必可迅速順利的成功。此後他在英國各大學公開演講，也隨時發揮這種議論。當時沈剛伯正在英國留學，有一天去看胡適，發現座無他人，就大膽地問道：「您這幾次講演的話是否有意宣傳？」胡適回答說，他本來反對武力革命同一黨專政，但是革命一旦爆發，便要助其早日完成，纔能減少戰爭，從事建設。他又說：「目前中國所急需的是一個近代化的政府，國民黨總比北洋軍閥有現代知識，只要他們真能實行三民主義，便可有利於國，一般知識份子是應該加以支持的」^⑩。

路過日本的時候，胡適知道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仔細讀了前幾個月的舊報紙，充分明白吳稚暉、蔡子民、張靜江等一班文人出來主張清黨反共的歷史意義，遇到外人有疑問的，總為清黨有所辯解。他在東京帝國大飯店碰到剛從上海去的哈佛大學法學院教授赫貞 (Manly O. Hudson)。赫貞以為清黨是一個大反動，因為他親自聽見宋子文說：「國民革命的主旨是以黨治軍，就是以文人制裁武人。現在都完了！文人制裁武人的局面全被推翻了」！胡適聽了赫貞的話，卻立即辯解說：「我這十個月在歐洲美洲，不知國內的詳細情形。但我看最近的政變，似乎不像宋子文先生所說的那樣簡單吧？蔣介石將軍清黨反共的舉動能得到一班元老的支持。你們外國朋友也許不認得吳敬恒、蔡元培是什麼人，但我知道這幾個人，很佩服他們的見識與人格。這個新政府能得到這一班元老的支持，是站得住的」。此外，胡適在日本對中國學生談話，對日本報人談話，也都肯定地表示：「蔡元培、吳敬恒不是反動派，他們是傾向於無政府主義的自由論者。我向來敬重這幾個人。他們的道義力量支持的政府，是可以得着我的同情的」^⑪。

顧頡剛是當初北大的學生，這時在廈門大學教書，也希望胡適擺脫過去在北京的政治關係，尤其不要因為過去的關係和國民革命勢力對立，以致造成不必要的犧牲和無謂的困擾。他早在二月二日就寫信給胡適說：「有一件事我敢請求先生，先生歸國以後似以不作政治活動為宜。如果要作，最好加入國民黨。自北伐軍到了福建，使我認識了幾位軍官，看見了許多印刷品，加入了幾次宴會，我深感到國民黨是一個有主義、有組織的政黨，而國民黨的主義是切中於救中國的。又感到這一次的革命確比辛亥革命不同，辛亥革命是上級社會的革命，這一次是民眾的革命。……先生歸國以後，名望過高，遂使一般過時的新人物及懷抱舊見解的新官僚極意拉

⑩ 沈剛伯，「我所認識到的胡適之先生」與「紀念胡適先生演講會講詞」，沈剛伯先生文集（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七十一年），頁六九七～七〇九。

⑪ 胡適，「追念吳稚暉先生」，自由中國，第十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頁五～六。

攏，爲盛名之累。現在國民黨中談及先生，皆致惋惜，並以好政府主義之失敗，丁在君先生之爲孫傳芳僚屬，時加譏評。民眾不能寬容：先生首唱文學革命，提倡思想革命，他們未必記得；但先生爲段政府的善後會議議員，反對沒收清宮，他們卻常說在口頭。如果北伐軍節節勝利，而先生歸國之後繼續發表政治主張，恐必有以『反革命』一名加罪於先生者。但先生此次游俄，主張我們沒有反對俄化的資格，這些話也常稱道於人口。民眾伐異黨同，如果先生加入國民黨，他們又一定熱烈的歡迎了」。胡適人到日本，顧頡剛又於四月廿八日「以十年來追隨的資格」，寫信懇勸胡適「萬勿回北京去」。他在信中解釋說：「現在的北京內閣，先生的熟人甚多，在這國民革命的時候，他們爲張作霖辦事，明白是反革命。先生一到北京去，他們未必不拉攏，民眾是不懂寬容的，或將因他們而累及先生」。顧頡剛又說：「『好政府主義』這個名詞，好政府主義下的人物的政治試驗，久已爲世詬病。如果先生再發表政治的主張，如果先生再從事於政治的工作，無論內容盡與好政府主義不同，但是天下人的成見是最不易消融的，加以許多仇讐日在伺隙覓畔之中，橫逆之來必有不能逆料者。所以我敢請求先生，從此與梁任公、丁在君、湯爾和一班人斷絕了縛。固然他們未必盡是壞人，但他們確自有取咎之道；而且先生爲了他們犧牲的名譽這樣多，在友誼上也對得起他們了」^⑫。

胡適去國十月，觀察了蘇俄共產革命和美國資本主義的改革，同時他也體會到國內政治情勢的轉變。他歸國的時候，對於北伐清黨有肯定的評價，他的學生顧頡剛，也希望他重視國民革命的發展，擺脫過去在北京的關係。

四

胡適回到上海，先住在滄州飯店，然後租了極司斐爾路四十九號的樓房一棟，與蔡元培先生爲鄰，住到十九年十一月底止^⑬。那幾年他在上海各校講學，並自十七年四月開始擔任中國公學校長。

回國之初，胡適和若干國民黨的大員頗有來往，彼此都有相互尊重和期望的意思。譬如胡適爲了揭穿南京三民導報總經理胡大剛的招搖撞騙，曾致函胡漢民，其中有一段話說：「一別八年，當日文字討論的樂趣，至今無緣賡續，而當日參加討

⑫ 顧頡剛這兩封長信見書信選，上冊，頁四二四～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二。在第二封信中，顧頡剛也很希望胡適專心做學問，「不要辜負了自己的才性和所處的時勢，努力向這方面做去，成就新史學的成績」。他又說：「先生在這方面的領袖地位，是沒有人搶奪得了的」。

⑬ 年譜，第二冊，頁六七九～六八一。

論的，執信、仲愷兩先生已作古人了，念之一嘆。回國以來，每想來南京一見先生，暢談一切。但因為佈置租屋，搬取眷屬，尚未就緒，不得脫身。私事稍安定後，當來新都，看看各位朋友」。這裏所提到的文字討論，是指胡適與胡漢民等人民國八、九年間來往通信，在建設雜誌刊出有關井田制的討論，其中有三封信收在胡適文存一集之中。胡漢民收到胡適的信之後立即作覆，除了也指出胡大剛的扯謠之外，表示很希望胡適能到南京見面談談，很想知道胡適近來的感想。這封回信更有一段話談到宣傳的問題。胡漢民說：「我前幾日和雪艇、鯁生幾個人談，他們問我現在做什麼，我說：我擔任的是宣傳，現在還是治標之標，快要到治標之本了，卻離治本兩字相差尚遠。話雖如此，就是治標之本，也很費研究的。一個人太忙，就變了只有臨時的衝動，比方當着幾萬人的演說場面，除卻不斷不續的喊出許多口號之外，想講幾句有條理較為仔細的話，恐怕也沒有人要聽罷？然而是否儘着這樣喊口號下去便盡了我們的責任呢？最近在宣傳部發刊中央半月刊，似乎近於治標之本，很望先生們幫幫做些治本的文字，更其討論到治本的方法」^④。這段話很可看出國民黨北伐革命時期宣傳上標本兼治的困難，而僅止於口號的宣傳，則是胡適向來所反對的，也是他在不久之後要為文批評國民黨的原因之一。

戴傳賢當時在廣州代理政治分會主席，主持中山大學，有胡適的學生傅斯年、顧頡剛等人幫忙發展文史研究，曾經邀請胡適南下講學指導。這番邀請的盛意，除了傅斯年寫信代為傳達，並許以來往川資和一個月的薪水毫洋五百元之外，戴傳賢本人也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寫了一封情辭懇切的信給胡適說：「去冬在滬得聯席論事，至今猶以爲快。過去數年間，國人迷於社會革命之煽動，幾至無可救藥，今雖稍稍冷靜，而又有離狂亂而入沉衰之懼。鄙意以爲惟有先進之士，奮勇邁進，於政治上則求以整飭行政者造建設之基，於教育上則以獎勵求學者樹純潔之風，庶幾人心趨於安定，士習趨於誠實，十年之後漸漸內力充實，乃有真正革命之可言」。隨後談到兩粵和中大的情形，戴傳賢又說：「中大在一年以來，於焦頭爛額中，亦得若干進步，全省士習，賴此爲之嚮導，漸漸脫浮囂入誠實，從此努力邁進，殊不難收百年樹人之效。惟爾等已力盡精疲，口燥舌乾，且人之常情非時時得清新之氣，不足以開其沉悶而破其沉寂，是以弟等切望先生惠臨斯土而作之師，以數月之短少時間，一面教育中大學生，一面指導兩粵社會，士風民習，必有一番新氣象，

^④ 書信選，上冊，頁四三八～四四〇。胡漢民信中所寫「雪艇」即王世杰，「鯁生」即周覽。

足以開後來之太平者」^⑯。由此可見，國民黨當時雖在北伐軍命之中，仍有戴傳賢這樣的領導人物能夠體認教育是根本事業，也能看到胡適在教育界的影響。但是胡適在四月上旬去了廬山，四月三十日接長中國公學，五月中旬又去南京參加全國教育會議，終於未能南下廣州中山大學講學。

胡適和吳稚暉的關係，尤其比較密切。吳稚暉最早在唐山路礦學校教書，曾邀胡適去演講，那天晚上他們同住在教員宿舍裏，兩人聯床，談了好幾個鐘頭。胡適辦努力的時候，吳稚暉有一次在上海一品香飯店對他說：「我是快六十歲的人了，快進棺材去了，眼見你們努力，忍不住也出來打一拳」。就是那個時候，吳稚暉寫了文長七萬字的「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談到黃以周在江陰南菁書院牆壁上寫的「實事求是，莫作調人」八個字，給胡適留下極深刻的印象^⑰。上文曾經提到，從歐美旅遊回國途中，胡適聽說清黨，還曾向外人指出吳稚暉、蔡元培等人在背後的支持，以爭取外人對於清黨的了解。

回國以後，胡適於民國十六年年底在上海同文書院講「中國近三百年的四個思想家」，以吳稚暉和顧炎武、顏元、戴震並列，指顧炎武是反理學的開山大師，顏元和戴震是十七八世紀反理學的代表，吳稚暉則是現代中國思想的新發展。這篇演講後來整理成「幾個反理學的思想家」一文，收在胡適文存三集裏^⑱。值得注意的是這篇討論四個思想家的文章，竟以將近一半的篇幅談吳稚暉，顯然在思想史的研究之外，另有當時政治上的用意。胡適引用吳著「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及人生觀」，特別指出吳稚暉認為中國人儘管講舊道德，卻是「着衣也不會着好，喫飯也不像喫飯，走路也不像走路，鼻涕眼淚亂迸，指甲內泥污積疊。所以他們的總和，道德叫做低淺」。西洋人無論什麼仁義道德，孝悌忠信，吃飯睡覺，無一不是較有作法，較有熱心，「講他的總和，道德叫做高明」。因此，吳稚暉反對中國舊思想，主張把線裝書「丟在毛廁裏三十年」，鼓吹一個「乾燥無味的物質文明」，「人家用機關鎗打來，我也用機關鎗對打，把中國站住了，再整理什麼國故，毫不嫌遲」！這樣說明吳稚暉的基本思想之後，胡適承認這些「內夷狄而外諸夏」的話是最不適宜的，大家聽了會搖頭皺眉，但是他肯定的表示「這種地方正是吳先生過人之處。他只是『實事求是，莫作調人』。我們若肯平心細想，定可以承認他這個主張是思想

⑯ 同上，頁四五四～四五五，四七五～四七六。

⑰ 同註⑯。

⑱ 胡適文存三集，卷二，頁一一一～一八五。

改造的徹底方法，唯一方法」。胡適不僅承認吳稚暉的主張是思想改造的「徹底方法，唯一方法」，他同時惋惜「近年國內的論調又漸漸回到三四十年前的妄自尊大的神氣；有先知先覺的使命的人如孫中山先生，有時也不免要敷衍一般誇大狂的中國人，說『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的舊道德』都是『駕乎外國人』」。就在這一點惋惜之中，胡適很清楚的表示了他當時介紹吳稚暉思想的政治用意。不久之後他寫信給吳稚暉，把他的用意說得更明白。他說：「作此文的大意，先生是明眼人，定能看出此中總不免有點『借刀殺人』的動機。……這幾年來我和先生的主張漸多『具體的相同』，故述先生的信仰都是抬出老將軍去打頭陣，好讓我們騰出功夫來多預備一點子彈來給先生助戰」^⑧。

合併觀察胡適回國之初和少數國民黨大員的來往，顯示他有機會表達他的想法，也許有助於國民革命向更理想的方向發展。除此以外，他並曾試圖建立五四新文化運動和國民革命的關係。民國十七年五月，他在上海光華大學演講五四運動，演講紀錄刊登在國民黨民國日報的覺悟副刊。在這篇演講中，他指出中山先生曾於民國九年一月寫信給海外國民黨同志，肯定五四運動的價值，而謂「此種新文化運動，在我國今日，誠思想界空前之大變動，推原其故，不過由於出版界一二覺悟者，從事提倡，遂至輿論大放異彩，學潮瀰漫，全國人皆激發天良，誓死為愛國之運動。倘能繼長增高，其將來收效之偉大且久遠者，可無疑也。吾黨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賴於思想之變化，兵法攻心，語曰革心，皆此之故；故此種新文化運動，實為最有價值之事」。胡適進而指出，國民黨自五四以後開始吸收青年份子和少年份子，其機關刊物日報如民國日報的各種副刊，週報如星期評論，月刊如建設雜誌，都是在五四以後特別提供篇幅，讓學生們自由發表意見，對青年學生界有不小的影響^⑨。以後到民國廿四年五月，胡適在獨立評論連續發表「紀念五四」和「個人自由與社會進步」，都提到中山先生對五四運動的評價，談到五四對國民黨的

^⑧ 書信選，上冊，頁四六六～四六八。吳稚暉收到胡適的信後回信說：「你老人家還把我這塊垃圾堆上的朽木，抬到桌子上去，同『沉檀速降』一齊拂拭着，雕鏤了像一樣古董，擺在五都之市去。您的苦心，無非要騙人家上那乾燥無味的物質上去罷了。但這塊朽木雖經着裝金的手段，儘管裝得怎樣的像煞有介事，可奈人皆掩鼻而過，反辱沒了先生一片的苦心了」。胡適又回信說：「先生這回信上頗有悲觀的話，最不像先生平常的口氣的是『簡直不相信人類的物質文明還會進步』一句話，……我至今還深信物質文明的進步尚有我們絕對夢想不到的，……我重到了美國，略觀十年中的進步，更堅信物質文明尚有無窮的進步」。他又說：「至於殺人放火，也只有物質文明可以救濟。我之不滿意於今『以暴止暴』的政策者，決非贊成殺人放火，正希望當局諸公進一步作點點釜底抽薪之思考耳。……鄙意此時似宜從速請專家研究……農民狀況，賦稅情形，借貸機關等等問題，多搜集事實以為謀根本改革的底子」。見同書頁四六九～四七二。

^⑨ 胡適，胡適選集：演說（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五年），頁五五～六五。

影響，甚至分析五四運動和國民革命的異同。他在第二篇文章的最後又說：「我們不能不承認，至少孫中山先生理想中的國民革命是和五四運動是走同一方向的。因為中山先生相信『革命成功必有賴於思想之轉變』，所以他能承認五四前後的『新文化運動實為最有價值的事』」^⑩。

到了民國十七年五六月間，胡適和國民革命的關係開始發生明顯的變化。首先是五月十五日他到南京出席大學院主辦的全國教育會議，弄得不愉快。大學院的設立，為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後的一件大事，蔡元培擔任院長，很想使教育獨立於政治之外，邀請教育界的名流擔任大學委員會委員，胡適也列名其中。但是胡適從開始就因為勞動大學設立的案子和一些人主張「黨化教育」，而不願接受委員的職務。談到反對勞動大學的設立，他解釋說勞動大學的宗旨在於中國的勞工「無政府化」，國民政府如同意其設立，無異是以政府而提倡無政府，用政府的經費造無政府黨，是天下最矛盾滑稽的事。他又說無政府黨提倡的也是共產主義，也是用蒲魯東的共產主義解釋孫中山的民生主義，如大學院核准無政府黨的勞動大學，將來恐貽人口實，說蔡元培等身在魏闕而心存江湖，假借黨國的政權為無政府黨造勢力。談到「黨化教育」，胡適認為這是教育的根本問題，「若我身在大學院而不爭這種根本問題，豈非『枉尋』而求『直尺』」^⑪？

由於蔡元培的力邀，胡適還是參加了全國教育會議。會中爭論很多，有人非難大學院，主張改設教育部，吳稚暉則在會中直指胡適為「反革命」。會後胡適和蔡元培夫人、楊杏佛、高君珊等幾個人去玩紫雲洞，並且求籤好玩。楊杏佛的一條籤最後兩句是「殘照一鞭歸去也，路人爭道馬如飛」，過不了幾年，楊杏佛搞人權運動，而在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任上遇刺死了。胡適抽到的一條籤則是「惡食粗衣且任真，逢橋下馬莫辭頻。流行坎坷尋常事，何必區區諂鬼神」？因此他對大家說：「你們看，籤詩要我不必論鬼神，還是早走為是」。隨後他坐夜車回上海，再寫信給蔡元培懇辭大學委員會委員職務^⑫。這一年十月，大學院改組為教育部，蔡元培也辭去大學院院長職務。

胡適批評國民政府的言論，主要見於他在新月發表的幾篇文章。新月是徐志摩、潘光旦、梁實秋等人出名，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創辦的一份新刊物、談文學，也

⑩ 獨立評論，第一四九號（民國二四年五月五日），頁二～八；第一五〇號（民國二四年五月一二日），頁二～五。

⑪ 「胡適致蔡元培」（稿）（民十六、十、廿四），書信選，上冊，頁四九九。

⑫ 胡頌平，「從適之先生的墓園說起」，傳記文學，第四卷第二期（民國五十三年二月），頁二一～二四。

談政治、胡適是事實上的領袖，出力寫了好幾篇文章爭取民主自由^⑬。這幾篇發生問題的文章之中，第一篇是見於十七年七月新月一卷五期的「名教」，也是胡適批評標語口號最嚴厲的文章。他說國民革命軍打下北京之後，北京改做北平，有人提議改南京為「中京」，又有人提議故宮博物院應改作「廢宮博物院」，都是受了中國傳統名教之毒，只看重表面的文字。他說口號標語是名教的嫡傳，是心理上的過癮，是無意義的盲從，用多用濫之後，不但沒有解決實際問題，反而會造成價值的錯亂顛倒，因為今天要打倒的，可能明天又要擁護，今天被看作「忠實同志」、「總理信徒」的人，明天可能又被喊成寫成「軍閥」、「土豪劣紳」、「反動」、「反革命」和「老朽昏庸」。因此，胡適引兩千年前漢代申公所說「為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勸國民黨的執政者說：「治國不在口號標語，顧力行何如耳」。在全文的最後，他還學時磨編上兩句口號：「打倒名教」！「名教掃地，中國有望」^⑭！

幾年以前，胡適評介孫文學說，大體贊成中山先生「行易知難」的主張。民國十七年七月，他開始寫「知難，行亦不易」，因為他感覺國民革命過程之中，許多人已經誤解中山先生的主張。再研究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胡適發現中山先生的原意是要大家服從領袖，服從先知先覺者的指導，並且「力行」先知先覺者的指導。他相信是一種很有力量的革命哲學，是必要的心理建設，中山先生死後三四年中，國民黨繼續奉他做領袖，把他的遺教奉作一黨的共同信條，極力宣傳，「共信」既立，旗幟更鮮明了，壁壘也更整齊了，北伐的成功，可說是建立「共信」的功效。但是胡適又發現「行易知難」學說的缺點，在於把「知」和「行」分得太分明，而忽略了絕大部份的知識都是實際經驗（行）上得來：知一點，行一點，行一點，更知一點，——越行越知，越知越行，方才有這一點子知識。換而言之，知行是不能分開的。如果知行分開，就有兩大危險，而這兩大危險都發生在國民革命運動之中：第一是許多青年同志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了打倒知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第二是一般當權執政的人借着「行易知難」的招牌，以為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做了，人民只須服從，不必有任何的批評，不容有絲毫的異見，輿論可以取消。胡適指出這些問題之後，強調民生國計最複雜，利弊不是一人一時看得出的，政治是無止境的學問，處處是行，刻刻是知，越行方才越知，越知

^⑬ 梁實秋，文學因緣（臺北文星書店，民國五三年），頁二九一～三〇三。

^⑭ 胡適文存三集，卷一，頁九一～一〇七。

方才可以行的越好。最後他又說：「要把政治這件大事辦的好，沒有別的法子，只有充分請教專家，充分運用科學」，否則的話，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⑯。

治國不在口號標語，治國要講求力行深知，這些批評也是勸勉國民黨的意見，胡適後來在民國十九年寫的一篇文章裏有更進一步的發揮。那年他和幾個朋友照例聚談中國的問題，重點在「我們怎樣解決中國的問題」，分成政治、經濟、社會等幾個子目，由各人分任。討論之後，因為大家贊成有一篇概括的引論，並由胡適撰寫，於是有了「我們走那條路」這篇文章。在這篇文章中，胡適指出中國應該剷除的五大仇敵是貧窮、疾病、愚昧、貪污和擾亂，應該建立的是一個治安的、普遍繁榮的、文明的和現代的統一國家，為了達到這些目的，要走自覺的改革的路子，不可再用革命的方法。他說革命流於喊口號貼標語，嚮壁虛造一些革命的對象，用機關槍對打，演成暴動屠殺，結果「只能浪費精力，煽動盲動殘忍的劣根性，擾亂社會國家的安寧，種下相殘害相屠殺的根苗，而對於我們的真正敵人，反讓他們逍遙自在，氣焰更兇，而對於我們所應該建立的國家，反越走越遠」。他說，要打倒真正的五大仇敵，只有一條路，「就是認清了我們的敵人，認清了我們的問題，集合全國的人才智力，充分採用世界的科學知識與方法，一步一步作自覺的改革，在自覺的指導之下，一點一滴的收不斷的改革之全功。不斷的改革收功之日，即是我們的目的地達到之時」。在全文的最後一段，他更為自覺的改革下定義說：「認清問題，認清問題裏面的疑難所在，這是自覺。立說必有事實的根據；創議必先細細想出這個提議應該發生什麼結果，而我們必須對於這些結果負責任，這是自覺。……懷着這重大的責任心，必須竭力排除我們的成見和私意，必須充分尊重事實和證據，必須充分虛懷採納一切可以供參考比較暗示的材料，必須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說我們的任務是要為社會國家尋一條最可行而又最完美的辦法，這叫做自覺。」^⑰。治國不在口號標語，治國講求力行深知，除了這兩點原有的意思之外，胡適在這篇文章中，又特別表示他反對盲動的革命，主張自覺的改革。

「我們走那條路」發表的時候，胡適已經深深陷入政治的困擾麻煩。使胡適和國民政府形成對立的，是他的兩篇有關法治的文章。第一篇文章「人權與約法」，批評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佈的保障人權命令，見於新月二卷二期。批評分為三點。第一、保障人權命令認人權為「身體、自由、財產」三項，但這三項

⑯ 胡適、梁實秋、羅隆基，人權論集（上海新月書店，一九三〇年再版），頁一四五～一六八。

⑰ 胡適，胡適文存第四集（臺北遠東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二年），卷四，頁四二九～四四四。

都沒有明確規定。就如「自由」是那幾種自由？又如「財產」究竟是怎樣的保障？這都是很重要的缺點。第二、命令所禁止的只是「個人與團體」，而不曾提及政府機關，最令人頭痛，常常侵害人民身體自由與財產的，正是種種政府機關或假借政府與黨部的機關。四月二十日的命令，對於這一方面完全沒有甚麼保障。第三、命令中說，「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所謂「依法」是依甚麼法？不知道有何種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權利？中華民國刑法固然有妨害自由罪等章，但種種妨害若以政府或黨部名義行之，人民便完全沒有保障了。在這三點批評之外，胡適並且提到當時政府機關和官員侮辱人民身體、剝奪人民自由、任意宰制人民財產的一些具體事例，顯示人權的保障和法治的確立，決不是一紙模糊命令所能辦到。然後他強調說，法治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為都不踰越法律規定的權限，法治只認得法律，不認得人。「在今日如果真要確立法治基礎，第一件事應該制定一個中華民國的憲法。至少，至少，也應該制定所謂訓政時期的約法」。他又說：「我們今日需要一個約法，需要中山先生說的『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的一個約法。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政府的權限：過此權限，便是『非法行為』。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的保障：有侵犯這法定人權的，……人民都可以控告，都得受法律的制裁」^⑦。

「人權與約法」發表之後，立即引起注意和討論，討論焦點之一，則是訓政時期需不需要約法或憲法^⑧。針對這一問題，胡適又在新月發表「我們甚麼時候才可有憲法」？在這篇文章裏，胡適首先就不同意一種假定，所謂人民沒有參政能力，所以要有一個訓政時期來培養訓練人民的自治能力。他說，民主制度的本身便是一種教育。人民初參政的時候，錯誤總不能免的，但我們不可因人民程度不够便不許他參政。人民參政並不須多大的專門知識，他們需要的是參政的經驗。只要引導他們出來參政，只要他們肯出來參政，一回生，二回熟，一回上當，二回便學乖了。緊接着胡適提出第二個問題：假定非先實行訓政不可，憲法和訓練有甚麼不能相容之處？為甚麼訓政時期不可以有憲法？為甚麼憲法之下不能訓政？他說：「在我們淺學的人看來，憲法之下可以做訓導人民的工作；而沒有憲法或約法，則訓政只是專制，決不能訓練人民走上民主的路」。中山先生曾經說：「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胡適在文章最後套用中山先生的話說：「中國今日之當

⑦ 人權論集，頁一~一二。

⑧ 同上，頁一三~二〇。

行憲政，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⑦。

發表了兩篇談法治的文章，胡適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底還寫了一篇「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前面曾經提到，他在民國十七年五月，還頗為重視新文化運動和國民革命運動的關聯。在這篇新文章中，他強調的卻是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的明顯不同。他說新文化運動最重要的方面是文學革命，革命的國民政府居然維持古文駢文的壽命，新文化運動的一件大事是思想的解放，在國民黨的國民政府之下，思想言論卻沒有自由，新文化運動的根本意義是承認中國舊文化不適宜於現代的環境，提倡充分接受世界的新文明，但國民黨還在高唱「抵制文化侵略」。作了詳細的比較說明之後，胡適回頭希望國民黨能够自覺，不要讓自己漸漸變成一個反時代的集團，應該做點真實不反動的事業，至少至少，應該做這幾件事：(1)廢止一切「鬼話文」的公文法令，改用國語。(2)通令全國日報，新聞論說一律改用白話。(3)廢止一切箝制思想言論自由的命令、制度、機關。(4)取消統一思想與黨化教育的迷夢。(5)至少至少，學學專制帝王，時時下個求直言的詔令！最後胡適以嚴肅沉痛的語氣說：「如果這幾件最低限度的改革還不能做到，那麼，我的骨頭燒成灰，將來總有人會替國民上『反動』的謚號的」^⑧。

胡適的政治批評越寫越激烈，加上梁實秋寫了一篇「論思想統一」，新回國的羅隆基又寫了好幾篇談人權的文章，使新月的政治色彩增濃，終於激起國民政府和黨部的強烈反應。新月被郵局扣留不得外寄，這項扣留措施延長到相當久才撤消。胡適寫信給胡漢民抗議，所得的回答是：「奉胡委員諭：擬請台端於○月○日來京，到……一談」，口氣很大，相當嚇人，胡適沒有去南京。胡適擔任校長的中國公學，平靜的校園中也起了漣漪，由學生組成的黨區分部行文給校長，要他在禮堂懸掛總理遺像，在紀念週宣讀總理遺囑。民國十八年十月廿一日，國民黨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每天至少有半小時的自修研究，每週至少應有一次集合研究^⑨。

胡適任中國公學校長，原是來解決中國公學風潮。經過一年多的努力，把這個學校從破產中救了出來，使它一切走上軌道，學生人數也增加了^⑩。但是新的問題

⑦ 同上，頁二一～三二。

⑧ 同上，頁一一九～一四四。

⑨ 同註⑦。「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全文見人權論集，頁一一五～一一七。

⑩ 胡適，中國公學校史（出版處所時間不詳），頁八～九；「中國公學校董會致胡適」（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書信選，中冊，頁一四～一六；楊亮功，「胡適之先生與中國公學」，傳記文學，（民國五十二年三月），頁二七～三一。

又來了。先是胡適想爲中國公學立案，呈文給上海市教育局郵寄教育部，遲遲沒有得到批示[◎]。接着教育部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發出字第一二八二號訓令給中國公學，根據六件公文，從區黨部，上海特別執行委員會、中常會、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行政院到教育部，警告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至於胡適言論何以不合？應該受到甚麼制裁？區黨部的公文是說「胡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惟思想沒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爲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上海特別執行委員會則謂「查胡適近年以來發刊言論，每多謬論，如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等等，大都陳腐荒怪，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與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爲國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尤多陷於腐舊荒怪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爲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以相當之懲處」。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公文，則指胡適幾篇文章「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總理學說，並溢出討論範圍 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研究探討，以期有所引申發明。惟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踰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並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

看到教育部的訓令，看到訓令中各單位的公文，胡適顯然動了肝火。他寫了一封信給教育部長蔣夢麟說：「十月四日的『該校長言論不合，奉令警告』的部令，已讀過了。這件事完全是我個人的事，我做了三篇文字，用的是我自己的姓名，與中國公學何干？你爲什麼『令中國公學』？該令殊屬不合，故將原件退還。又該令全文中引了六件公文，其中我的罪名殊不一致，我看了完全不懂此令用意所在。究竟我是爲了言論『悖謬』應受警告呢？還是僅僅爲了言論『不合』呢？還是爲了『頭腦之頑舊』、『思想沒有進境』呢？還是爲了『放言空論』呢？還是爲了『語侵個人』呢？（既爲『空論』，則不得爲『語侵個人』；既爲『語侵個人』，則不得爲『空論』。）若云『誤解黨義』，則應指出誤解那一點，若云『語侵個人』，則

[◎] 「胡適致蔣夢麟、馬夷初」（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見阮毅成，「中國公學在臺復校未成記」，傳記文學，第三十一卷第六期（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頁七七～八二。

[◎] 書信選，上冊，頁五四九～五五二。

應指出我的文字得罪了甚麼人。貴部下次來文，千萬明白指示。若下次來文仍是這樣含糊籠統，則不得謂為『警告』，更不得謂為『糾正』，我只好依舊退還貴部。又該令文所引文件中有別字二處，又誤稱我為『國立學校之校長』一處，皆應更改。蔣夢麟是胡適的老朋友，擔任教育部長之前，曾在北大代理校長職務。看了胡適滿紙怒氣的來信，他寫了一封簡單的回信，其中有幾句話說：「我的用意，是把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只要大事能化為小事，小事不至於變為大事，我雖受責備，也當欣然接受。至於為人『捐末梢』，我在北大九年，幾乎年年有幾樁的，也捐償了。事到其間，也無可如何了」^⑮。

胡適的文章驚動了官府，也驚動了朋友和讀者。蔡元培讀「人權與約法」，覺其有「振聾發聾」的作用，不勝佩服。張騫的兒子張孝若寫信給胡適說：「時局攬到這地步，革命革出這樣子，誰都夢想不到的，而事實一方面，確是愈趨愈下。『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現在政府對老百姓，不僅僅防口，簡直是封口了，都是敢怒而不敢言。前月先生在新月所發表的那篇文字，說的義正詞嚴，毫無假借，真佩服先生有識見有膽量！這種浩然之氣，替老百姓喊幾句，打一個抱不平，不問有效無效，國民人格上的安慰，關係也極大。試問現在國中，還有幾位人格資望够得上說兩句教訓政府的話？像先生這樣的要說便說，着實是『鳳毛麟角』」。江紹原認為胡適發表議論，比教課更有意義和價值，「我如果有您的聲望，必定這樣做，雖則這與『明哲保身』的古訓是相違的」。另外有一位與胡適不相識的史濟行，他在讀了「人權與約法」之後，也「覺得中國很需要這樣，並沒有其他可說」^⑯。

有一些朋友看到黨政當局的強烈反應，怕胡適文字惹禍，則婉轉提出勸告。周作人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致函胡適說：「昨天報載滬黨部有甚麼決議，對於這件事如樂觀說，不會有甚麼，自然亦可以；又如憤慨說，應該抵抗，自然也應當。不過我想，『這個年頭兒』還是小心點好。Rabelais 說得對，『我自己已經够熱了，不想再被烤』。我想勸兄別說閑話，而且離開上海。最好的辦法是到北平來。說閑話不但是有危險，並且妨害你的工作，這與『在上海』一樣地有妨礙於你的工作，——請恕我老實地說」。胡適向來敬愛周氏兄弟，讀周作人來信覺其「情意殷厚，果符平日的厚望」，乃至「歡喜之至，至於悲酸」。但是胡適表示暫時還是想不到北京，理由之一是他不願意在黨部攻擊他的時候躲回北大去，「連累北大做反革命

⑮ 同上，頁五四九～五五二，五五四。

⑯ 同上，頁五一七，五二四～五二六，五四五～五四六，五四九。

的逋逃藪」。他又說：「近來因為一班朋友的勸告——大致和你的忠告相同，——我也有悔意，很想發憤理故業。如果能如尊論所料，『不會有甚麼』，我也可以捲旗息鼓，重做故紙生涯了。但事實上也許不能如此樂觀，若到逼人太甚時的候，我也許會被『逼上梁山』的，那就更糟了。但我一定時時翻讀你的來信，常記着 Rabelais 的名言，也許免得下油鍋的危險」^⑧。

胡適沒有退縮。他繼續寫政論文章，「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以及「我們走那條路」，就是談法治的文章引起麻煩以後的新作。他把在新月寫的幾篇文章，加上梁實秋寫的「論思想統一」和羅隆基的三篇文章，合編成人權論集，於民國十九年初出版，並且自寫小序，引周櫟園書影裏「山中大火，鸚武遙見，入水濡羽，飛而灑之」的故事說：「今日正是大火的時候，我們骨頭燒成灰終究是中國人，實在不忍袖手旁觀。我們明知小小的翅膀上滴下的水點未必能救火，我們不過盡我們一點微弱的力量，減少良心上的一點譴責而已」^⑨。他也繼續做中國公學校長，努力辦學，寫了「中國公學運動會歌」，其中後半段的歌詞是：「健兒們，大家齊來！全體的光榮，要我們擔戴。勝，要光榮的勝，敗，也要光榮的敗。健兒們，大家齊來」^⑩！

同時他也沒有荒廢故業。除了繼續寫考據文章，他並於民國十九年上半年以五個月的時間完成中古思想史長篇的第一、二、三、四、五、六章。在這些中國中古思想史的著作中，他有時也借題發揮，闡揚民主法治思想。譬如第二章論呂氏春秋，他說呂氏春秋雖然不信任民眾的知識能力，故不主張民主政治，而主張虛君之下的賢能政治，但是「呂氏春秋的政治主張根本在於重民之生，達民之欲，要令人得欲無窮，這裏確含有民主政治的精神」。「達鬱篇」所謂「國亦有鬱。生德不通，民欲不達，此國之鬱也。國鬱處久則百惡竝起而萬災叢至矣。上下之相忍也，由此出矣。故聖王之貴豪士與忠臣也，爲其敢直言而決鬱塞也」。「自知篇」所謂「人主欲自知，則必直士。故天子立輔弼，設師保，所以舉國也」。諸如此類的文字，都是呂氏春秋極力提倡直言極諫，以宣達人民的欲望，爲後來的諫官制度建立了一個學理基礎。他寫第五章討論淮南王書，認爲此書較呂氏春秋有進一步的民治思想。「重爲惡，若重爲暴，則治道通矣」。這是要求君王不輕於爲暴，也不輕於施惠，

^⑧ 同上，頁五四〇～五四一，五四三～五四五。

^⑨ 人權論集，「小序」。

^⑩ 胡適，胡適手稿（臺北胡適紀念館，民國五十九年），第十集，卷三，頁二六四～二六五。

如此便可像立憲國家一樣，防止君王做錯事。「積力之所舉無不勝也，而眾智之所爲無不成也」。「無愚智賢不肖，莫不盡其能」。這是承認人民的知識能力，要使全國人民都有各盡所能的平等機會。「善惡之情日陳於前而無所逆」，是尊重人民的言論自由。「主術訓」中所說的「相報」關係，就是孟軻所說的「君之視民如土芥，則臣視君爲寇讎」，等於承認人民有反抗君主的權利，有革命的權利[◎]。淮南王書隨後單印成冊。照胡適後來的說法，他於民國廿二年在武漢第一次見到蔣委員長的時候，曾將此書留下一冊，希望蔣委員長能够想想淮南「主術訓」裏的主要思想[◎]。

胡適最後辭職離開中國公學，主要因爲他不願由於個人的言論，妨礙到學校立案。學生聽到他要辭職的消息，曾開全體大會，作成「寧可不立案，不要讓胡校長辭職」的決議。胡適因此召集學生講話，並且告訴他們北平協和大學當初爲了立案，也曾犧牲世界著名學著作校長。中國公學董事會開會三次，最後才請得馬君武接替校長職務[◎]。隨後胡適搬回北平，於民國二十年初出任北大文學院院長。民國廿年一月十八日，胡適有一封答覆教育部次長陳布雷的信，其中有一段話說：「謝謝先生一月十七日的信。我非不知『此事部中既決定，當不能變更』。但我當日妄想天下事有更大於變更一個決定者，故不避冒昧，爲先生進一解。先生之不能贊同鄙見，我很能諒解。但我關於此事要說的話，已大致寫出來了；白紙寫黑字，還不能使先生認識我們，口頭如何能望得着『一個初步的共同認識』？鄙意『一個初步的共同認識』必須建築在『互相認識』之上。故托井羊先生帶上新月二卷全部及三卷已出之三期各兩份，一份贈與先生，一份乞先生轉贈介石先生。新月談政治起於二卷四期，甚盼先生能騰出一部份時間，稍稍流覽這幾期的言論。該『沒收焚毀』（中宣部密令中語），或該坐監槍斃，我們都願負責任。但不讀我們的文字而但憑無知黨員的報告，便濫用政府的威力來壓迫我們，終不能叫我心服的」[◎]。可見胡適願意爲自己的言論負責到底，決不認錯。

◎ 胡適之，中國中古思想史長編（臺北胡適紀念館，民國六十年），頁一一七〇，三九一～四二〇。

◎ 胡適，「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自由中國，第十五卷第九期（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卅一日），頁八～一。

◎ 胡頌平，年譜，第三冊，頁九〇三。「中國公學董事會致胡適」，同註[◎]。

◎ 書信選，中冊，頁四〇～四一。信中所謂「新月談政治起於二卷四期」，顯然是一疏失。實際上「名教」一文見於一卷五期，「人權與約法」見於二卷二期。

五

從努力到新月，胡適堅持民主法治，堅持一步一步的改革，他批評北京政府，批評共產黨，後來也批評國民黨，在各種政治組織的壓力下，他從來不退縮一步，也從來不放棄他的理想。九一八以後一直到他去世，他還是常常寫政論文章，辦政論雜誌，但是因為年齡漸長，和政治的關係漸深，加以國家處於內憂外患，所以他儘管還是堅持原則，文字的鋒芒卻已逐漸收斂。現在重讀他民國十幾年的文章，幾乎篇篇直指要害，不假辭色，可說是他一生批評政治最尖銳、最嚴厲的時期。